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闽厦狱减字第321号

罪犯薛武毅，，男，汉族，1983年1月14日出生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泰县。

福建省长泰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8日作出(2018)闽0625刑初235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薛武毅犯开设赌场罪判处三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7000元。刑期自2019年10月1日起至2023年2月11日止。于2019年10月23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罪犯。

罪犯薛武毅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起始时间29个月自2019年11月至2022年3月，获得3266分，表扬5个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原判罚金100000元已缴清，追缴违法所得7000元已缴清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22日至2022年6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薛武毅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薛武毅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薛武毅卷宗

⒉减刑建议书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2年7月4日